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南区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G3-040159-GXDD

合同编号：11N55942650420241

甲方：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柳州市康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LNZC2024-G3-00056 合同编号：11N5594265042024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康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南区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G3-040159-GXDD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柳南区机关食堂运营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合同期内，采取年度考核方式，若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柳州市柳南区机关食堂考核办法》。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服务和验收

1. 服务地点：柳州市潭中西路6号元信投资大厦附楼房屋。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服务开展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开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1. 由甲方各就餐单位将食堂运转费转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食堂运转费后3个工作日内需将食堂运转费转入干部职工的就餐卡中。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后，甲方干部职工就餐卡中未使用的费用，由乙方按原转款路径返还。

2. 乙方须每月将食堂运转费收支明细和就餐APP消费数据做成报表上报甲方审核。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柳州市康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按《柳州市柳南区机关食堂考核办法》处理。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 乙方不得将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若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服务人员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6.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若造成甲方财产、声誉受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4年5月17日	乙方（章）柳州市康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10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和平村邱家一屯2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70807500000000029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